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 (一)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4
- (二)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4
- (三)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5
- (四)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
預算6
- (五)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7
- (六)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7
- (七)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
度預算8
- (八)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9
- (九)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
預算 12
- (十)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
預算 13
- (十一)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16

(十二)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 ……	18
二、公布法律	
(一)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條文 ……………	28
(二)增訂並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條文 ……………	29
(三)修正刑事訴訟法條文 ……………	58
(四)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 ……………	59
(五)修正兵役法條文 ……………	60
(六)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 ……………	61
(七)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 ……………	62
(八)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 ……………	62
(九)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	62
(十)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 ……………	62
(十一)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 ……………	63
(十二)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 ……………	63
(十三)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 ……………	63
(十四)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 ……	63
(十五)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 ……………	64
(十六)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 ..	64
(十七)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 ……………	64
(十八)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 ……………	64
(十九)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	65
(二十)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 ……………	65
三、任免官員 ……………	65

四、授予勳章..... 75

五、明令褒揚..... 76

貳、專載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76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7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79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2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6,128 萬元，照列。
2. 支出：6,128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26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 億 7,732 萬 5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7,540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2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27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6,500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6,453 萬 5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46 萬 5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臺灣營建研究院出版「營建物價」雙月刊及年刊係各工程單位及民間營造廠商概估及審查工程經費、編列預算、核定底價及估價

投標等項目之重要參考依據。為因應科技發展，該雙月刊自 109 年 6 月起改為電子刊物，訂閱人數亦有逐年增加，惟該院出版品自 106 年度以來均因銷貨成本大於銷貨毛利，故而發生銷貨毛損。

針對出版品產生銷貨毛損，應研議增加銷量及降低成本之對策，爰此，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28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763 萬元，照列。
2. 支出：695 萬 9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67 萬 1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29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臺灣省義勇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208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54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41 萬 3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0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警察學術研究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08 萬元，照列。
2. 支出：30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8 萬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11 號

茲依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義勇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55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193 萬元，照列。
3. 本期短絀：37 萬 6 千元，照列。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2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2 億 5,768 萬 3 千元，照列。
2. 支出：2 億 7,191 萬 3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423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4 項：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處理兩岸事務」編列 5,067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文教業務」編列 1,243 萬 8 千元。

人身自由與司法人權是文明法治國家理當維護的基本權利。然而中國卻一再濫用司法，以國家安全為由拘禁台灣民眾，毫無人權觀念與法治保障的表現。中共以台灣民眾的人身自由，作為政治勒索的工具，造成台灣民眾的心理恐懼，逼迫台灣依循中國意志。而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台

人遭受中共司法侵害，相關訊息掌握不佳，且無法實際協助救援台人。

針對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有效且迅速處理兩岸人民人身安全等業務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支出明細表「支出-業務支出-勞務成本-經貿業務」編列 947 萬 3 千元。

台灣輸陸食品因註冊登記不完備等問題，傳出 3,000 多家企業註冊僅有 800 家左右在有效期內。對於這些爭議，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多次轉知陸方主管部門協處，希望維護兩岸貿易運作及業者權益。然中國不斷退件，且沒有提出明確理由，甚至要求業者提供製作配方等涉及產品競爭力資訊，已是藉行政管理之名行貿易障礙之實，為免國人誤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不作為，未來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按月公布於兩岸間之協處作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辦理綜合業務編列費用 1,362 萬元。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11 年度編列「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預算為 100 萬元，決算數為 0 元，112 年度同預算科目編列 4 萬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以協調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為創會宗旨，惟觀此預算之編列方式，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若遇需溝通、

協調、聯繫及交流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如何推動？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持續有效推動兩岸溝通、協調、聯繫及交流業務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 2 條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因處理具國家機密性或敏感性之數位資料，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經核列為 A 級特定非公務機關，然截至 111 年 9 月底，依資安法規定，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配置 4 名資通安全專職人員、專職人員應取得專業資通安全證照及職能證書，因其中 1 名資通安全專責人員，尚待通過 112 年「資訊安全防護實務」檢測後取得證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配合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儘速完成資通安全專責人員之相關要求，以強化資通安全防護與應變能力。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決算均呈短絀，且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預算仍為短絀，惟觀察近 2 年收支預算執行結果，支出執行率大於收入達成率，且呈現短絀擴大，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量入為出，強化開源節流，以維財務穩健，爰要求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針對如何開源節流，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2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入編列 2 億 5,768 萬 3 千元，支出編列 2 億 7,191 萬 3 千元，短絀 1,423 萬元。

綜觀近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支餘絀實際情形，除 108 年度決算賸餘外，自 106 年起各年度決算皆呈現短絀狀態。

106 年度至 110 年度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收支預、決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收入		支出		賸餘（短絀）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106	222,014	218,322	275,282	232,607	-53,268	-14,284
107	264,464	194,110	264,243	224,329	221	-30,219
108	268,659	259,458	275,191	247,653	-6,532	11,805
109	261,317	205,348	271,455	226,397	-10,138	-21,048
110	258,229	222,097	275,511	258,036	-17,282	-35,938

來源：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年度決算書。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說明因原定各項收入不如預期：原定投資案因作業期程冗長，年度結束前無操作績效。110 年度決算短絀係受疫情影響，辦理兩岸文書驗證業務減少、未舉辦大型臺商座談活動以致協辦分攤收入減少等。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近年支出皆大於收入呈現短絀狀態，而且近年來民間捐贈收入減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應積極提高募款能力，因此，請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部分：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部分：

1. 收入：3,762 萬 2 千元，照列。
2. 支出：3,562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99 萬 6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綜合業務」費用 2,543 萬 3 千元，係為推動臺港經貿文化交流及協助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等費用。惟查相關預算縮編，且預決算數亦有落差，究係為節省公帑，或臺港交流減少等其他原因，允宜查明相關預算效益。爰建請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如何持續加強臺港經貿文化交流之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
(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5 億 5,636 萬 4 千元，照列。
2. 支出：6 億 4,47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8,839 萬 7 千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1 項：

1. 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編列 6 億 3,826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原文會)112 年度支出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01 萬 8 千元。

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規定，全族語節目不得低於 50%，又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訂定全族語節目占 70% 的目標值；另依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裁示，辦理補捐助原文會節目、新聞及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年度經費 4 億 3,800 萬元，5 年計畫 21 億 9 千萬元。

然查原文會訂定 112 年度電視節目、廣播節目集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分別為 54.06%、65% 及 59.53%；復查，111 年度 6 月底止整體比例已經到達 67.13%，原文會所定新年度

目標不僅低於 111 年度第二季已達成的成果，甚且比 110 年度整體達成率 61.3% 的實際值為低。為達預算經費有效運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112 年度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預算案編列 6 億 4,476 萬 1 千元，辦理：原住民族廣播、電視頻道規劃、製播、經營與服務，預算龐大。

根據 111 年 6 月核定之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115 年)計畫書：辦理補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新聞、廣播製播等 3 大製播計畫 5 年共計 21 億 9,000 萬元，規劃每年度製作族語動畫、劇集、料理競賽節目 312 小時，112 年起全族語節目比例應逐年提升至 70%。

但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訂定 112 年電視、廣播及整體使用族語比例目標值各僅僅 54%、65% 及 59%，目標保守，仍然遠低於 70% 的標準。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7 至 112 年度電視及廣播節目使用族語比例統計表

單位：%

項 目	107年度 實際數	108年度 實際數	109年度 實際數	110年度 實際數	111年度 預計數	111年第2季 實際數	112年度 預計數
整體	49.7	53.30	53.66	61.30	54.45	67.13	59.53
電視節目	48.0	51.39	50.73	54.45	51.89	64.85	54.06
廣播節目	51.3	55.21	56.58	68.15	57.00	69.41	65.00

因此將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節目業務」7,745 萬 3 千元、「廣播業務」1 億 0,936 萬 4 千元，凍結該

項預算，俟規劃如何儘速提高全族語節目比率至 70%，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旨在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惟相關節目須有族語人才兼具相關大眾傳播專業，方可持續產出優質內容。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亦將強化培訓原住民族廣播新聞與廣播節目製播人才，作為發展目標，期能增進新聞蒐集能力和節目製作能力。爰此，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業務支出」中「文化行銷業務」，凍結該項預算，建請針對如何培育製播人才，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一)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1 億 7,762 萬元，照列。
2. 支出：1 億 7,760 萬元，照列。

3. 本期賸餘：2 萬元，照列。

(三)通過決議 2 項：

1.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自 108 年成立時，即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計畫納入業務職掌，惟原住民族口語語料之採集，109 年總計僅 36 小時，110 年總計僅 82 小時，部分族群如噶瑪蘭族兩個年度更分別只有 15 分鐘；109 至 111 年所採集之口語語料，目前經校訂者只占總數之 23.96%，校訂速度跟不上採集速度。

以澳大利亞研究委員會-語言動力學研究中心 (ARC CoEDL) 案例，CoEDL 與原住民社區合作收集的 40,000 小時錄音，為了解決人類語言學家需要將近 200 萬小時來轉錄 (語音轉錄為文字) 和處理的問題，研究人員 Ben Foley 和 Janet Wiles 教授一直在研究人工智慧技術以尋找提高效率的方法。CoEDL 和谷歌建立合作關係，提供了一個名為 TensorFlow 的開源人工智慧平台，可以使用它來構建自己的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系統，以轉錄原住民族語言並構建可以支持語言工作的人工智慧模型。到目前為止 (2018)，他們已經為 6 種澳洲原住民族語言以及另外 5 種在亞太地區使用的語言建立了初始模型。

故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各國案例，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以利語言保存及傳承，以及原住民族語言人工智慧系統建置。

原住民族語言口語語料採集所累積之時數較少，採集後的口語資料校訂效率亦較慢，不利於原住民族語言快速流失下的語言保存和傳承，爰請於 2 個月內擬定原住民族口語語料採集及校訂提升方案及未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2. 為建構族語專才資料庫，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設有「族語人才資料庫」、「族語認證資料庫」。近期有族語專門人才反應，接到有關族語相關學術調查之電話訪談與 email 問卷，恐是資料庫資料外洩所致。據瞭解，目前查詢族語人才紀錄，僅記錄查詢者上線時間登載，並未完整記錄查詢者所查詢之內容，資料控管明顯有不足之處，且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研究計畫申請案件，也未設有倫理審查機制。爰此，要求應重新檢討資料查詢機制，查詢者網路查詢路徑、查詢目的及所有查詢資料，應做完全記錄。針對研究需要申請查詢資料，應設有倫理審查機制，以確保個人資料妥善維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35361 號

茲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 (一)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收入、支出及餘絀：
 1. 收入：31 億 2,608 萬 6 千元，照列。
 2. 支出（含所得稅費用）：22 億 8,016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稅後）：8 億 4,592 萬 5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8 億 2,235 萬 7 千元，照列。

(四)通過決議 11 項：

1. 112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支出（含所得稅費用）」編列 22 億 8,01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我國當前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難以滿足青年及弱勢家戶的基本居住需求。為解決上述問題，我國政府推動「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預計於 106 至 113 年，共 8 年分 2 階段辦理，目標於 113 年達成政府直接興建 12 萬戶、包租代管 8 萬戶，經查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有下列情況，亟待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改善：

我國住宅存量為 905 萬戶，未來擬於 113 年達至 20 萬戶，約占全國住宅總量 2.2%，相較於國際如荷蘭 34%、香港 29%、英國 20%、歐盟平均 14%、新加坡 8.7%、美國 6.2%、日本 6.1%，仍屬後段班，故應持續推動社宅計畫，提高我國社宅占比。

根據內政部不動產平台資訊指出，包租代管進度為 54,386 戶（68%），尚有 25,614 戶（32%）待媒合，足顯見業務執行成效未如預期，且僅餘 2 年之執行時間，應強化執行量能，俾利完成 8 年 8 萬戶之計畫目標。

自 109 年底起，市場普遍存有缺工、營建量能不足及營建成本上漲等情事，已嚴重影響廠商投標社會住宅興建工程之意願，且衍生興建中社會住宅工程進度落後，廠商無法如期履約之風險，更不利於 8 年 20 萬戶計畫目標之達成。

根據統計社會住宅近一年來已決標案件之房型戶數，其套房型已逾 5 成，又依內政部〈109 年住宅需求動向調查〉指出，108 年三房型需求係 52.6%，109 年二房型 30.4%、三房 44.2%，顯見我國之主要住宅需要至少為二房型，反觀近年來已決標之房型戶數竟以套房型為主，恐有濫竽充數、為達成 8 年 20 萬戶之虞，建請社會住宅之房型規劃應考慮國人實際需求。

綜上所述，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對穩定住宅市場與實現居住正義，均具有重大意義，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就上列事項提出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2) 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為了能有效紓解旅宿業面臨的經營處境，及提供青年及弱勢族群更多元且優惠之居住協助，委託由住都中心辦理該計畫，並規劃 2 年內將有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參與轉型社會住宅之計畫。

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162 戶）申請撤案，3 案（140 戶）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 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遠不及目標數，對此成效不彰部分，住都中心應檢討改善，並了解現實旅宿業者所考量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修理保養及保固費-旅館轉社宅計畫改裝修繕費」編列預算數 3 億 9,360 萬元，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3)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服務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預算數 400 萬元。

112 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400 萬元，用於 FB、IG 廣告投放等媒體及社群宣導。經查，111 年度預算同為 400 萬元，但成效不彰，FB 上宣導頻率約每日一篇相關文案，但互動數皆不到百人，甚至多篇宣導文章互動人數不到 20 人。又 IG 互動人數更為稀缺，宣導效果極為有限。

「居住正義」是國人矚目的議題，社會住宅又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一環，住都中心卻在社群媒體宣導成效不彰，應進行檢討改善。爰此，凍結該項預算，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投資性不動產」預算編列 157 億 9,473 萬 7 千元。

社宅興建招標為住都中心業務，為使社會住宅維護品質，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住都中心列入參考廠牌，但在辦理社會住宅相關招標案，由於表格呈現方式僅列入特定廠牌，恐有誤導之疑慮，影響其他廠商權益，更甚致使政府落於圖利之嫌。政府相關公文書，卻因未詳盡說明徒增後續瑣務，空耗公務量能。爰此，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 嘉義市目前社宅規劃為位於嘉義市西區社會住宅「友忠好室」，110 年 10 月 22 日決標，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完工，設置 144 戶；同位於西區「博愛安居」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決標，設置 206 戶；而在東區規劃「安寮好室」預計興建 153 戶，目前尚未招標，待全數興建完成後，嘉義市將有 503 戶社會住宅。

有鑑於社會住宅是落實居住正義重要的一環，但嘉義市相較於其他縣市，社宅興建比例過低，又顧及東西區平衡，建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嘉義市東區針對社會住宅興建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以及後續興設計畫，爰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為提高社會住宅量能，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112 年度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投資性不動產」編列興設計畫經費 117 億 95 萬 8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開辦 55 處，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2 萬 2,610 戶。

截至 111 年 9 月底止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流標案件辦理情形表

	社會住宅名稱	預計戶數	流標次數	歷次開標日期	目前處理方式
臺北市	樂康安居	410	2	110.01.12 110.05.11	暫緩
新北市	溪園安居	275	1	110.07.28	暫緩
臺中市	明新安居	292	1	110.10.12	暫緩

但是截至 111 年 9 月底，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工程案已有 23 處社會住宅曾流標，有 6 處尚未決標。其中包括：新北市淡金安居、新竹縣新湖好室、花蓮縣美崙安居等 3 處被迫於 111 年 11 月間辦理第 2 次招標。另外 3 處（如上表所示）卻因基地條件欠佳，暫緩辦理。顯示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社會住宅選址評估機制能力仍待提升。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未來解決方式。

5. 為協助青年及弱勢家戶基本居住需求，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核定社會住宅興辦計畫，因進度未如預期等因素，於 110 年 1 月奉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調整各年度目標值，並設定第一階段（106 至 109 年）目標 8 萬戶、第二階段（110 至 113 年）12 萬戶。現配合社會住宅實際興辦進度，另核實計算以前年度各項補助款經費等因素，爰經行政院於 111 年 4 月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110 年底將實際數 8 萬 4,712 戶列為目標；111 至 113 年度預定累計興辦戶數各為 14 萬戶、17 萬戶及 20 萬戶。截至 111 年 9 月底實際數 11 萬 2,175 戶，距離年底目標 14 萬戶仍有 2 萬 7,825 戶之差距。

另營建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指出，政府直接興建社宅 9 月底已逾 6 萬 2,000 戶，社宅推動進度持續穩健成長，將在民國 113 年達成 12 萬戶目標。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辦理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統計項目分為「既有」、「新完工」、「興建中」、「已決標待開工」、「達成數」、「規劃中」及「總興辦戶數」。其中截至 111 年 9 月底列為已達成之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仍有逾 6 成待完成。

又，中央直接興建戶數之定義為「既有戶數」（105 年 10 月 31 日前已完工出租）+「新完工戶數」（105 年 11 月 1 日後完工出租）+「興建中戶數」（已開工）+「待開工戶數」（已完成工程發包尚未開工）。

顯見營建署社會住宅興辦計畫之統計項目名稱相近，易造成社會大眾混淆，政府恐未能有效宣導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政策，展現政府落實居住正義的決心。

為使政府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及落實居住正義的努力不被抹殺，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興辦計畫統計指標項目定義書面報告。

6.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為參與直接興辦社會住宅約 6 成之戶數，於 111 年 7 月間完成 4,119 億元社會住宅興建聯貸案之簽約，規劃 114 億元用以購置社宅基地，餘 4,005 億元之興建費用，其中 2,805 億元投入住宅單元、400 億元用於社福空間或商鋪等附屬設施、800 億元則為停車設施，動撥時間及額度將視實際狀況調整，截至 111 年 9 月底尚未動用額度。另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該中心擬於 112 年各舉借 117 億 95 萬 8 千元、18 億 6,101 萬 2 千元，以支應社會住宅興建及土地購置之資金需求。

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0 年度收支狀況可悉，110 年度原預計賸餘 1 億 408 萬 4 千元，因社會住宅營運狀況及都更效益未如預期，故決算數轉為短絀 1 億 3,714 萬 4 千元；111 年度預算數本期賸餘 8 億 3,147 萬 8 千元，然截至 9 月底自結賸餘 4,095 萬 3 千元，僅達全年預計賸餘之 4.93%。

社會住宅興建需要長期且永續的經營規劃觀念，有穩定的財源才能持續興辦增加社會住宅存量，否則隨著興建戶數越高，財務負擔將亦趨沉重。又目前我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多以五十年為目標，執行建築物長期修繕計畫所需管理的設施和設備項目繁雜，不僅在維護保養與更新的執行上面臨管理不易，管理費用也跟不上變化，可能造成未來修繕費用增加，甚至因此縮減建築物使用年限。

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中僅編列社會住宅興建所需費用，未見社會住宅規劃維運管理相關費用或委託研究計畫。為提升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營運狀況，周妥長期財務規劃，俾提供未來足夠之還款財源，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每年度向立法院提出「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進度報告」，統計中央直接興建社會住宅之完工戶數、入住戶數、位置、經費來源、經費規模及維運管理費用。

7. 106 年蔡英文總統拋出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中央政府也以 12 萬戶直接興建與 8 萬戶包租代管為政策目標，截止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目前直接興建已完成數與招租之社會住宅僅 65,607 戶、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54,386 戶，皆遠遠未達政策目標。爰要求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社會住宅加速興建與加強媒合計畫書面報告。
8.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 123,705 戶，僅約占住宅存量 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 20 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估算之 12 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 25 萬戶之需求。查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間核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下稱房舍轉型計畫），委託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辦理，規劃 2 年內（111 年及 112 年）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惟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同年 9 月底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刻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

代管，鑒於房舍轉型計畫尚於推動初期，實有必要加以瞭解旅館與租賃等業者之實際需求，並參酌各界意見研謀調整修正，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房舍轉型計畫如何精進，提出書面報告。

9. 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全國社會住宅（含中央及地方）興辦總數為 123,705 戶，僅約占住宅存量 1%，距離蔡英文總統宣誓之「八年 20 萬戶」甚遠，亦無法滿足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估算之 12 類弱勢，同時亦無自有住宅群體 25 萬戶之需求。查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下稱住都中心）為協助擴增社會住宅量能，依「住宅法」第八條規定參與直接興建社會住宅，截至 111 年 9 月底已開辦 55 處，預計總直接興建戶數為 2 萬 2,610 戶，惟亦有 16 處流標 1 次、6 處流標 2 次、1 處流標 3 次，統計曾流標共 23 處，其中 17 處已決標，6 處尚未決標。其中未決標之 6 處案件，據查係因施工環境限制，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所致。

鑒於社會住宅基地選址除攸關廠商投標意願，更與日後居住品質息息相關，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於社會住宅選址之可行性評估提出書面報告。

10. 112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其他補助收入」編列 8 億 6,043 萬 7 千元，受營建署補助辦理「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因自疫情以來部分房舍閒置，因此內政部訂定「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規劃 2 年內（111、112 年）將 2 萬戶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為「社會住宅」。

截至 111 年 9 月運用既有旅館及公私有房舍轉型社會住宅計畫申請情形表

模式	住都中心初審通過				目前辦理情形
	名稱	縣市別	類型	戶數	
模式2 由旅館業者擔任申辦者	A飯店	新北市	旅館	60	修繕辦理中
模式3 由租賃業者擔任申辦者	B飯店	臺北市	旅館	112	申請撤案
	C飯店	臺北市	旅館	300	已於 111 年 8 月投入社會住宅包租代管
	D飯店	花蓮縣	旅館	50	申請撤案
	E宅	彰化縣	私有房舍	65	修繕辦理中
	F宅	新竹縣	私有房舍	15	修繕辦理中
	小計			542	
	戶數總計				602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自 111 年 1 月開始受理申請，但是截至同年 9 月僅初審通過 6 案 602 戶，其中 2 案申請撤案、3 案正改裝修繕中，僅 1 案（300 戶）於 111 年 8 月投入包租代管，成效不彰。

且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務費用」由 111 年度之 3 億 3,340 萬 1 千元，突然暴增為 112 年度之 13 億 1,207 萬 3 千元，不知原因為何。

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1.112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預算「投資性不動產」編列「價購國有房地參與危險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案」1 億 2,102 萬元、「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3 億 5,304 萬 7 千元。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以國產署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及建築物為對象，自從 108 年度辦理參與危老重建，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推動主辦型危老案 1 件(臺北市信義區雅祥段三小段 231 地號危老重建案)，現正進行先期評估作業；危老協參案 9 件，各處於經董事會通過、重建計畫由主管機關審查中、申請人申請建築執照或施工中、初審及評估作業、輔導等階段。但是因參與危老重建案件少，以致 109 及 110 年度、111 年截至 9 月底危老重建相關預算執行率僅各為 16.79%、18.61%、5.04%，執行率低落：

109 至 111 年度住都中心危老重建相關預算達成情形表

單位：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預算執行率(%)
109	318,000	53,386	16.79
110	136,800	25,455	18.61
111	121,020	6,095	5.04

因此，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對「危老重建先期規劃案」，於 3 個月內，針對提升預算執行率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41 號

茲增訂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之二條文，公布之。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環境影響評估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二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第十六條之二 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之審查結論公告後，開發單位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廢止其開發許可文件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

本法修正前已公告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或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審查結論，適用前項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51 號

茲增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條之一及第六十三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七條之一、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九條、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條、

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三條之一、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五條之三、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 十一、第四十九條。
-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 十四、第五十四條。
-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 二、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 三、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 四、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 五、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 六、領用古董車專用牌照，不依規定之時間、路線或區域內行駛。

前項第一款情形經再通知依限換領號牌，屆期仍不換領者，其牌照應予註銷；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之牌照應扣繳註銷；第四款應責令改正；第五款之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第十六條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六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第二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四、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五、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車。
- 六、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
- 七、領有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
- 八、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
- 九、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二萬四千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罰鍰。

第一項第九款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由交通部定之。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五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處罰鍰外，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反二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其汽車牌照六個月。但其已善盡

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十四歲以上未成年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將違規事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八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領有機車駕駛執照駕車。
- 三、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車。
- 四、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
- 五、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車。
- 六、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駕車。
- 七、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汽車。

汽車駕駛人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期間，違反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者，按本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所處罰鍰加罰新臺幣四萬元罰鍰。

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駕駛執照，均應扣繳之；第七款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違反第一項情形，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五年內違

反二次者，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五年內違反三次以上者，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

汽車所有人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第二十二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 五、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輕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
-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一項第七款之駕駛執照並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但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

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一、將駕駛執照供他人駕車。
- 二、允許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公路主管機關對於道路交通法規之重大修正或道路交通安全之重要措施，必要時，得通知職業汽車駕駛人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前二項之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其為汽車駕駛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其為汽車所有人者，吊扣違規汽車之牌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依第一項規定於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後一年內，再次違反本條例規定，須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時，應增加其或其他相關之人講習時數。

第二十九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 二、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 三、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

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四、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五、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

六、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七、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汽車裝載，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者，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外，汽車所有人仍應依前項規定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三項規定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

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行經設有地磅處所五公里內路段，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或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過磅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九萬元罰鍰，並得強制其過磅。其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條 汽車裝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 一、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而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 二、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或氣味惡臭。
- 三、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 四、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不在此限。
- 五、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
- 六、車廂以外載客。
- 七、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 八、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車道、路線、時間行駛。

前項各款情形，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前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前二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條之一 汽車行駛道路，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三十一條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營業大客車駕駛人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元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違反前項規定或大型車乘載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但營業大客車、計程車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有關其幼童安置方式、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定之。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一項、第二項繫安全帶之正確使用、實施方式、因特殊事由未能依規定繫安全帶之處理、宣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前項道路內車道應為超車道，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致堵塞超車道行車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

除前二項外，其他違反管制規定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不得行駛或進入第一項道路之人員、車輛或動力機械，而行駛或進入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前四項之行為，本條例有較重之處罰規定者，適用該規定。

第一項之管制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一、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應受吊扣情形時，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且附載有未滿十二歲兒童之人者，按其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加倍處分。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

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所定罰鍰最高額處罰之，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九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 一、駕駛汽機車行經警察機關設有告示執行第一項測試檢定之處所，不依指示停車接受稽查。
- 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之檢定。
- 三、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 四、發生交通事故後，在接受第一項測試檢定前，吸食服用含酒精之物、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之日起，汽機車駕駛人於十年內第二次違反第四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六萬元罰鍰，第三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本項所處罰鍰金額加罰新臺幣十八萬元，並均應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公路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及違法事實；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汽機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第一項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

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汽機車所有人，明知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依第一項規定之罰鍰處罰，並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

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吊扣該汽機車牌照二年，並於移置保管該汽機車時，扣繳其牌照；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該車輛。

租賃車業者已盡告知本條處罰規定之義務，汽機車駕駛人仍駕駛汽機車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之一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所處罰鍰加罰二分之一。

汽機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之情形之一，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移置保管汽機車之領回，不受第八十五條之二第二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之限制。

前項汽機車駕駛人，經裁判確定科以罰金低於第九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最低罰鍰基準規定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第四十四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四十五條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第四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第四十八條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五十六條之一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或停車時，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

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但計程車駕駛人或租賃車輛代僱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依規定開啟或關閉車門因而肇事者，處罰該乘客。

第六十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本項規定二次以上者，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 二、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 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四、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汽車駕駛人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情形，且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四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二、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或有第六十條第一項之情形，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三、撞傷正在執行勤務中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及交通稽查任務人員。

四、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並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於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二次以上者，並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致人重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大客車、大貨車、聯結車或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而有前項應受吊扣駕駛執照情形時，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一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第六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依對行車秩序及交通安全危害程度記違規點數一點至三點。

前項情形，已受吊扣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不予記違規點數。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每達十二點者，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二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經記違規

點數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於一年內記違規點數達六點者，得申請自費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完成講習後，扣抵違規點數二點；其扣抵，自記違規點數達六點之日起算，一年內以一次為限。

第六十三條之一 除第六十三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外，汽車依本條例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三個月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第六十三條之二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自然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者，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罰被通知人。但被通知人無可駕駛該車種之有效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汽車駕駛執照者，吊扣該汽車牌照。
- 三、駕駛人之行為應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吊銷該汽車牌照。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其為汽車所有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前項但書各款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逕行舉發案件之被通知人為非自然人之租用人，且未指定主要駕駛人或未辦理歸責他人時，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或應吊扣、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依下列規定處罰被通知人：

- 一、駕駛人之行為應記違規點數或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二倍罰鍰。
- 二、駕駛人之行為應吊扣或吊銷汽車駕駛執照者，處原違規行為條款之三倍罰鍰。

汽車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記違規紀錄於一年內每達三次者，吊扣其汽車牌照二個月。

第六十六條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第六十七條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十九條之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項後段、第四項後段、第五項後段、第五十四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後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三項、第三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第四項前段、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四條第四項、第四十五條第三項、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四項、第六十二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三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汽車駕駛人駕駛營業大客車，曾依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依第三十五條第五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五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本條例其他各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

者，一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吊銷駕駛執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期間計達六年以上者，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但有第六十七條之一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

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前項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實施對象、教育或治療實施機構、方式、費用收取、完成酒駕防制教育及酒癮治療之認定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定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規定，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適用之。

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除有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情形外，四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違反本條例規定，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於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執照經吊銷或註銷者，在所規定最長吊扣期間內，不得考領駕駛執照。

第七十四條 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 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 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 九、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慢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慢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八款之情形，導致視覺功能障礙者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第八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 二、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 三、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 四、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 五、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 六、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 七、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 八、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綵坊或其他類似物。
- 九、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 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 十一、交通勤務之警察、依法令執行指揮交通、交通稽查任務及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以外之人員，於道路上攔阻人、車通行，妨礙交通。

前項第一款妨礙交通之物、第八款之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第十款之攤棚、攤架，不問屬於受處罰人所有與否，得沒入之。

行為人在高速公路或高速公路兩旁，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發生交通事故者，加倍處罰。

行為人在行人穿越道，有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加倍處罰。

第八十五條 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

本條例之處罰，其為吊扣或吊銷車輛牌照者，不因處分後該車輛所有權移轉、質押、租賃他人或租賃關係終止而免於執行。

依本條例規定逕行舉發或同時併處罰其他人之案件，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或該其他人有過失。

第八十五條之三 第十二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第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六項、第七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第一項之移置或扣留，得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行移置或扣留，其屬第五十六條第四項之移置，得由交通助理人員逕行為之。上述之移置或扣留，得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

前項移置或扣留，得向車輛所有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其不繳納者，追繳之。

第一項移置保管或扣留之車輛，經通知車輛所有人限期領回，屆期未領回或無法查明車輛所有人，經公告三個月，仍無人認領者，由移置保管機關拍賣之，拍賣所得價款應扣除違反本條例規定應行繳納之罰鍰、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提存。

前項公告無人認領之車輛，符合廢棄車輛認定標準者，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之。

依本條例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經裁決或裁判確定者，得拍賣、銷毀或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清除。

前五項有關移置保管、收取費用、公告拍賣、移送處理之

辦法，在中央由交通部及內政部，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權責分別定之。

第八十六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三、酒醉駕車。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第九十二條 車輛分類、汽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汽車載重噸位、座位立位之核定、汽車檢驗項目、基準、檢驗週期規定、汽車駕駛人執照考驗、換發、證照效期與登記規定、車輛裝載、行駛規定、汽車設備變更規定、動力機械之範圍、駕駛資格與行駛規定、車輛行駛車道之劃分、微型電動二輪

車牌照申領、異動、管理規定、行人通行、道路障礙及其他有關道路交通安全事項之規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公路主管機關辦理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收取費用；其實施對象、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之條款、辦理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收費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條例之罰鍰基準、舉發或輕微違規勸導、罰鍰繳納、應記違規點數之條款、點數與其通知程序、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或裁決之處理程序、分期繳納之申請條件、分期期數、不依限期繳納之處理、分期處理規定、繳納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處理細則，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肇事人應處置作為、現場傷患救護、管制疏導、肇事車輛扣留、移置與發還、調查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定之。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得委託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其資格、申請、設備與人員、收費方式、證照格式、合約應載事項、查核及監督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61 號

茲修正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六十七條及第四百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再審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為本人之過失。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

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限制出境、限制出海、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變價、擔保金、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三、對於限制辯護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處分。

四、對於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指定之處分。

前項之搜索、扣押經撤銷者，審判時法院得宣告所扣得之物，不得作為證據。

第一項聲請期間為十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零九條至第四百十四條規定，於本條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法官之裁定者準用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71 號

茲增訂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十五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第七條之十五 聲請回復原狀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處分之期間，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施行時，依修正前之規定尚未屆滿者，適用修正後第六十七條或第四百十六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81 號

茲修正兵役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內政部部长 林右昌
國防部部长 邱國正

兵役法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公布

第四十四條 國民為國服兵役時，享有下列權利：

- 一、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學生保留學籍，職工保留底缺年資。
- 二、在營服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間，其家屬不能維持生活時，應由政府負責扶助之。
- 三、因服戰時勤務或執行公務受傷致身心障礙者，政府應負教養之責，或依其志願資送回鄉。
- 四、戰死或因公殞命者之子女，其家庭無力教養時，政府應負責教養至其成年為止；戰訓或因公殞命，或

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由政府依相關法令妥善照顧。

五、戰死或因公殞命者，政府應負安葬之責，並建祠立碑，定時祭祀，列敘方志，以資表彰。

六、因病或意外死亡之現役軍人及其配偶、前款現役軍人之配偶，得葬厝於軍人公墓。

七、其他勳賞、撫卹、保險、傷亡慰問、安養津貼及優待等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

前項第三款受傷致身心障礙標準，由國防部定之。

服現役十年以上，因服用酒類、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施用毒品、犯罪自殺或從事其他違法行為致死者，不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服現役十年以上死亡者之遺族，亦適用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於國軍退除役官兵取得榮譽國民證之本人及其配偶死亡者，準用之。

第一項第六款及前項所定事項，政府得視財政狀況審酌辦理之；其資格、程序、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國防部、內政部分別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91 號

茲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01 號

茲廢止考銓處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11 號

茲廢止監察院監察委員行署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21 號

茲廢止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31 號

茲廢止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41 號

茲廢止財政部各地區支付處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51 號

茲廢止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61 號

茲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71 號

茲廢止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81 號

茲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491 號

茲廢止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組織通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501 號

茲廢止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511 號

茲廢止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521 號

茲廢止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531 號

茲廢止財政部金融局組織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財政部部長 莊翠雲出國
政務次長 阮清華代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林碧霞 Afas · Falah 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8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任命陳述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權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慧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相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秋勻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程璋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金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嘉文、游蘭英、黃桂梅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玉韻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柏甫、祁長和、施怡伸、簡敬恩、陳苓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安齊、陳芳茹、潘軒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靖雯、游宜殷、饒翊田、張婉妤、林韋誼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淑嬌、李日暢、莊芳瑜、林姿吟、陳德馨、李媿澄、陳彥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康禹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逸儒、黃靖雯、王嫻晴、陳楷文、黃宥誼、蔡昕耘、吳湘湄、陳柏翰、徐瑋駿、蔡仁育、魏韶儀、康庭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嘉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景翔、鄭冠威、彭正良、黃培傑、楊清雲、張宓豪、連映媛、張彧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昕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和峰、徐仲昀、李文婷、林廷芳、張瑜庭、劉家潔、林煌傑、吳宜潔、湯靜芸、李昀儒、郭亮吟、王詠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宓、邱于真、陳欣怡、張惠萍、蕭之宣、林潔儀、陳冠文、張宇睿、徐煜傑、蔡孟臻、曾稚容、吳盈穎、徐翌惠、施逸珊、黃靖文、張雅筑、蔡孟甫、邱信翰、陳立中、張廷安、范晏瑄、孫綺謙、彭暉喬、謝秉叡、林宛俞、趙宏達、潘欣吟、簡懌珊、陳長逸、施昶佑、蔡亞欣、許蓉音、蔡幸紋、黃懷恩、杜承諭、吳亭萱、林苓鈺、羅伊宸、黃惠靖、陳韋伶、洪誌堃、陳瑞棋、陳冠宇、李蓁妍、紀欣妤、張馨云、陳姿涵、

蔡其峰、許博智、陳岳鴻、林良芝、林義敦、趙萬霖、趙逸凡、鄭安晴、周麗莉、廖韋涵、吳嘉雯、張智皓、毛韡傑、呂維倫、彭韻如、林怡廷、黃富意、古巧兒、黃怡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沛澄、林敏之、張瓊今、曾咨翔、范晏禎、賴宥儒、吳郁樺、黃柏勳、蔡雅淇、游乃盈、陳宜敏、劉怡昕、邱婉瑋、嚴翊菱、徐靖晴、黃詩維、賴昱翔、陳霈柔、廖崙含、李敏禎、陳毓瑄、劉昱廷、林孝旻、劉姮妤、郭順濠、陳盈汝、張家瑄、高安弟、黃怡潔、李子蘊、鐘建仁、胡瑋珊、何采璇、單薇、張仁恭、吳庭葦、李源航、楊捷茵、劉如婕、鐘珮芸、邱鈺婷、李佳蓓、高國裕、施雅馨、陳琳惠、陳怡雯、蔡宛君、陸予庭、莊子頤、謝怡盈、鄭詠庭、王綺梵、楊士忠、莊量貽、張孫浩、蕭宇涵、陳苡慈、林子蕙、桂正翰、許宸瑞、翁啓榮、郭怡生、劉千卉、陳雅玲、施華敏、張雅婷、洪莉筑、劉力嘉、高孟君、吳文彪、余方均、王禎詰、王珮瑄、李芝涵、張晏甄、游適華、林育德、林德鳳、胡雪琪、劉鵬元、蔡欣佑、黃國勳、賴顛安、曾詩雅、趙雪寧、盧郁婷、林鈺娟、蔡羽凌、柯潔鴿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如評、賴卉庭、林庭律、黃柏璋、林昌傑、楊淑娟、賴秀滿、陳美茹、陳怡璇、王瑋廷、蔡心瑜、沈宜璇、戴憶師、陳郁淇、陳冠妤、劉思彤、鄒定臻、林亭妤、陳誼柔、吳珮馨、鄭治祺、紀昀政、蔡源庭、曹晏菱、許幃棠、黃敬軒、陳妍奴、林威辰、劉芸庭、陳秋萍、陳聖元、李佳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琳鈞、洪榆婷、林佳儀、鄭琬諭、黃祈瑄、張妙惠、劉庭佑、黃煜翔、張碧娟、謝宜秀、蕭聖翰、張璿成、羅好萱、高碩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曄萱、蘇暉勝、邱競輝、鄭亦廷、黃炫嘉、廖俊銘、許家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于婷、方麗禎、侯惠齡、陳雅欣、李宜芳、劉鈺甄、林盈秀、賴靖閔、王奕文、蔡佩璇、呂斯帖、林庭鈺、黃詩涵、楊鈞棠、吳怡辰、莊博丞、林佑霖、楊子萱、辛貞儀、陳茗莉、楊徨仁、方婉茹、林琮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柯玫如、簡子淳、馬塵揚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俐雯、曾美玲、賴歆芸、林子喬、鄭宇評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建圻、楊筑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筱元、黃至谷、游升鎰、蔡云容、陳建凱、張嵩駿、吳筱凡、周秀鴻、黃韻蓉、莊家芯、徐儀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又瑞、莊欣瑜、許倍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菘、羅友晟、陳哲維、鍾承穎、洪昱蓉、賴玉芬、林冠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智翔、黃于軒、麥詩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紀佳慧、葉銘勳、李宛運、王雅欣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孟竺、黃靖茹、潘盈瑾、金珉希、于興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任豪、洪三元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奕宏、黃佩瑜、張邦基、曾韋霖、任于婷、蔡允得、王思蘋、施伊芹、楊家綾、王虹宜、劉庭好、詹子平、陳筠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長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葉汝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昱愷、王志延、李美芳、顏鉅邦、丘世偉、廖佩俞、林子淳、潘柏丞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國慶、吳承峰、蕭翔聲、張智皓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寶樟、廖恆立、湯舜行、劉芷菱、李欣純、黃為省、蔡欣融、謝翔宇、詹証賢、王庭萱、吳宓耕、陳奕仁、黨奕安、林書珩、陳佩宇、吳冠廷、朱力威、陳芸芳、陳均涓、廖沛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董恩如、鄭吉荇、陳沿融、劉芳玥、葉文綺、張文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靜慧、何唯、鄭伊晴、許可碩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暘諭、郭冠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依婷、林俞成、徐彥瑋、蔡舜宇、劉倬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建銘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麥家綺、吳定沅、王淳萱、彭千容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昱程、黃盈榛、蔡佩君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靜、楊庭惠、陳泓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政偉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子昕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嚴雅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功翰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蕾芬、楊士毅、羅詠程、余采玲、曾銘潭、白中賢、蘇仲朋、吳承泰、胡國治、蔡旻璋、林思宜、張育瑋、劉士筠、曾芊友、邱家芸、陳薇晴、田芮寧、陳豐、白紹楷、蔡佳欣、曾昱翔、黃信翔、蔡彰雅、林俐如、吳宗諺、郝彥儒、蔡明暉、林柏瑄、盧韻如、柯念吟、林雅婷、宇美璇、張瑜君、許又心、謝語文、林品縵、謝佩娟、楊婉渝、李協融、江柏翰、陳情引、陳偉凱、簡硯姝、曾柏諺、盧靜儀、曾于真、孔依欣、徐暖欣、林宛柔、李亦梅、李怡樺、曹文瀨、洪蕙均、王珮滄、蕭喬婷、林加如、林峯苗、楊俞宣、陳映芝、吳明發、林琦穎、李昕宸、陳逸捷、辛毓婷、陳韻琳、黃湘方、劉庭豪、謝佩廷、佘秀瑋、吳攻萱、李雅涵、沈育全、洪維君、楊雅惠、周宜蓁、牟宗宏、鄭益民、沈柏均、楊凱婷、王愉婷、高宏鑫、曾怡箏、林哲緯、劉誼顥、鄭平、盧重逸、陳予盼、李偲琦、謝依耘、唐一民、朱昱勳、蔡昀蓁、徐紫庭、陳韋銘、周彥廷、陳俞汝、林杏娟、宮琳雯、丁妤柔、黃柏謙、宋和雄、涂乃護、翁薇妮、

林奕穎、陳柏憲、許仲慧、呂欣捷、蔡栢嘉、郭宜靜、黃郁庭、詹雅婷、邱昱宸、李宛庭、黃智慧、陳采婕、許雪蘭、陳福全、傅曜晨、林信宏、湯乃璇、羅雅馨、賴泓豪、朱姿蓉、張維真、李奕成、郎天祺、張家瑋、黃仕杰、康閔雄、汪承翰、歐晉璋、王宏宇、邱瀚群、陳鴻慈、劉瑜評、黃姿涵、陳姿彤、張韶安、黃信樺、梁均合、張懷文、林玉婷、楊佩宣、魏可妘、徐涵潔、侯哲名、黃世樺、傅楷倫、王郁允、陳思樺、劉亭儀、鄭延中、林宗儒、陳孟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玟儒、張得莉、呂宜臻、葉作航、張羿正、郭韶旻為法官。

任命張琍威、吳孟宇、黃則瑜、夏煒萍為候補法官。

任命潘怡學、洪舒萍、王子平、蔡易廷為試署法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任命李立成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張建忠、李長泰、彭思瑋、鄭智仁、陳玉祥、李穎昇、黃香婷、蘇育萱、李鴻瑋、黃龍星、陳俊安、江侑庭、邱家閔、陳信霖、李明憲、張順飛、張靜菱、洪宏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飛揚、游彥銘、李姿親、許玉儒、高嘉宏、陳奕廷、林柏安、林志豪、林志達、張哲綱、陳志旻、邱筱婷、黃政偉、蔡家臻、王瓏智、江奎皜、郭志榮、鍾榮鴻、蔡定洲、林尚正、陳漢龍、羅琦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念宗、呂承祐、王俊明、陳柏睿、柯順元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鍾志雲、許志祥、翁宏源、歐松霖、劉建麟、戴忱晟、涂國峰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東慶、許竑奕、廖昱翔、尤慧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尤俊量、羅雨凡、呂子暄、黃國安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柏廷、胡婷婷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莊修銘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陳寶餘已准退伍；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王信龍，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陸軍二級上將徐衍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梅家樹，國防部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海軍中將唐華，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副司令陸軍中將鍾樹明，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陸軍中將鍾樹明晉任為陸軍二級上將，海軍中將唐華晉任為海軍二級上將。

特任海軍二級上將梅家樹為國防部參謀本部參謀總長，陸軍二級上將徐衍璞為國防部副部長，陸軍二級上將鍾樹明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司令，海軍二級上將唐華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司令。

此令自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國防部部長 邱國正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特派陳錦生為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海岸巡防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2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任命王裕宏、伍志翔、康嘉棋、李秀窈、蘇岳璽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雅蕙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王裕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欽韓、楊其錚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乾元、廖謹志、陳錦芬、黃士銘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銘泓、王宗彥、錢慕賢、楊淑凌、陳坤中、莊裕智、林佩樺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逸群為簡任關務人員。

任命江懿凡、黃元宏、呂季紘、黃威燁、張依君、邱靖雯、吳佳臻、施沛萱、龔韋綱、施錫家、曹嘉容、任蘭馨、林基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千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美慧、林幸怡、莊淑玲、陳怡安、李佑祥、朱晏葦、羅裕鐘、陳威宇、賴詩雯、黃琪忠、吳聲宗、鄧怡君、李俐瑩、許雅晶、簡子庭、林博宏、陳家彬、林芷安、黃郁雯、巫曉琪、陳文雯、劉靜怡、陳宣妘、許珮綺、沈敏雅、林立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祐誠、湯一峯、蔡宜蓁、陳慧姍、賴紫涵、黃郁婷、吳青蓉、陳俊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柔嘉、顏明瑜、林威鑫、曾建華、曾煥富、陳冠宇、陳禹帆、葉思妤、賴昱丞、鄭鈞緯、湯欣樺、林沁嫻、郭家豪、邱奕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大成、蔡祐軒、蕭淮中、謝上德、張淇雅、黃琦耀、李建鋒、洪慈憶、葉城語、杜浩宇、孫得恭、魏志恩、李恩碩、陳柏宇、李亭芳、劉逸豐、唐若馨、王昱掄、陳譽萱、黃日均、游鎮璋、黃立靜、顧寶英、王聖儒、莊林、蘇煒傑、袁婉庭、林晏白、陳俊椿、吳宗憲、陳柏霖、劉蓮香、吳欣縈、李聖智、吳翔恩、陳貽瑱、游景年、洪筱筑、詹為翔、張詩泓、陳逸群、黃冠霖、張群英、黃旭民、薛璟宏、唐語彤、朱育萱、黃啓仁、林佳豪、蔡淑娟、吳麗鈴、張芯瑜、楊仁豐、曾梓翔、陳怡瑄、吳岳忠、蕭志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紹哲、陳芊蓁、陳亭諭、陳靖玟、荊裕荃、秦紫瑜、胡茗茵、羅于璇、鍾欣恬、黃奕璋、陳靖宜、張芮瑄、邱郁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寶珠、鍾權鈞、陳好甄、楊智鈞、鄧乃平、張天維、郭品君、胡心應、吳欣怡、徐詩嫻、陳昱蓁、陳南希、葉偉宇、姚穎憲、葉銘蒼、黃蕙文、邱靖婷、郭倫慈、韓孝初、彭韻玲、上官菡纓、周孟盈、林紀吟、周宛儀、梁哲語、陳亞其、王景鋒、李怡萱、蔡政伶、程鈺涵、張巧燁、陳冠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馨勻、林楷衛、楊宜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何季陵、柯維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明惠、黃佩儒、黃筠芬、林俊吉、顏子訢、周柏諺、謝寧婕、黃昱庭、王怡茜、吳怡佳、湯珮縈、陳庭頤、朱原廷、張益瑞、陳盈諭、陳淑如、陳昱堂、蔡欣妤、李季柔、黃暉傑、莊珮甄、葉綜沛、林佳霈、林怡姝、潘師誠、許毓芸、黃鈞、劉玳均、徐燕翎、周于雯、廖潔如、林祐生、陳桂蓉、黃郁萍、陳聖諺、賴筠惠、陳宣璋、曹家齊、尤瑄愉、張簡雋恩、吳易霖、邱惠卿、江慧玟、吳加祈、丁子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禮德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謝旻憲、詹棋鈞、許維揚、洪千淳、施仲桓、蕭憲宏、紀榮燊、錢宥呈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珈汶、李佩珊、林芷韓、楊珮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筱琪、邱于珊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彥志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志隆、詹朝荃、李恆昌、胡瑞妤、巫柏冠、鄭國權、黃一般、柳張瑞倫、曾品家、羅秀能、石玉美、張珮萱、呂侑儒、黃柏森、黃巧竹、廖晉毅、莊炎鎮、葉致彤、鍾國源、施威任、蔡辰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鎧晟、蔡佩蓉、邱珮瑜、施翔文、鄭翔仁、湯雅婷、楊于萱、蕭雅方、汪穎瑩、郭瓊蔓、葉馨惠、徐煜婷、王亭涵、曾琬鈴、黃楷芸、黃國強、林為晟、簡翌倩、謝宏德、楊欣哲、吳冠霖、莊雅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惠君、簡華伶、林宜璇、于主恩、張芸湘、黃仕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雅筠、鄭旭雯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品全、鄭宜宏、戴煜倫、羅再宏、林上朝、張宸愷、謝人茂、張智凱、吳昱成、柯信宇、劉家強、林詠心、溫怡萱、李詩槿、梁芸瑄、黃慈炤、李宏恩、張哲源、李宗憲、李秉澄、金書禾、謝東倫、劉鴻景、王冠智、李隆義、周育全、李大康、蘇鴻昌、黃正佑、林伯澄、黃舜逸、黃博逸、林政任、李驊庭、陳瑞謙、姚智皓、張艷云、林祈安、陳晉宏、謝宇正、楊昀學、李奕禕、黃柏豪、李育銓、羅融、許峻瑋、陳俊益、葉紹綸、祁建豪、張至頡、林柏維、李宇正、吳承祐、謝俊嘉、黃家澄、鍾明翰、李建翰、胡硯皓、許博勛、楊長霖、陳麒安、徐永縉、高子宸、許任伯、李翰瑋、梁哲瑋、吳坪洋、張家銘、潘俊霖、李彥廷、陳偉郡、

游政永、林錦祥、袁曄傑、李建霖、王佑鈞、朱建宇、吳本源、左鎮東、陳美幸、李詩涵、劉琮芳、王琦程、蔡坤晏、楊依靜、黃政維、陳冠霖、林筠、郭展杰、邱子瑜、毛永祥、吳浩群、王妙善、彭亭蓁、洪士評、吳俊茵、黃書晴、陳建霖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智恒為檢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任命李文章為警監二階警察官，蔡文峰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李孝禹、黃逸華、謝育璋、郭怡均、王千宜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

特派王秀紅為 112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00026720 號

茲特贈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采玉大勳章。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外交部部長 吳釗燮

總統令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1210022140 號

總統府資政辜寬敏，瑋器朗悟，明慧真淳。誕出鹿港望族，承襲庭訓門風，扶危潤濟，躬蹈踐修。迭任榮星企業集團、辜氏航運公司暨新臺灣和平基金會董事長等職，籌擘歷史小說獎項，蓄積傳統文化底蘊；妥適活用政商人脈，裨益臺日實質邦誼，恭桑敬梓，抱志丹衷。長期置設緊急救助專戶，照撫清寒秀異學子，體現人文教育關懷；慨然捐輸鹿港土地，打造再生能源場域，脩善慈愷，惠及原鄉。嗣開辦《黑白新聞周刊》、《臺灣春秋》刊物，推尋國家正常化發展，獻力黨外運動組織，復成立新臺灣國策智庫、臺灣制憲基金會，暢申多元建白諮詢，闡闡社經評估見解；眷注公共事務議題，恢弘民族主權意識，揆情審勢，衡慮困心；覃思謨遠，卓爾不群。曾獲頒二等卿雲勳章、文化部首屆文協獎章等殊榮。綜其一生，持倡人權言論自由保障，引領臺灣和平民主浪潮，前緒遐舉，儀型宛在。遽聞上壽殂殞，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軫念耆宿之至意。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專 載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率團來臺進行國是訪問**

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閣下（Excmo. Sr. Dr. 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於 112 年 4 月 24 日至 27 日率團來臺進

行國是訪問。總統於 4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率政府官員及駐臺使節團，於總統府府前廣場以隆重軍禮歡迎國賓一行，午間於大禮堂頒贈賈麥岱總統「采玉大勳章」，並以國宴款待國賓一行，下午 2 時在臺灣晴廳進行雙邊會晤。

總統表示，2019 年 10 月賈麥岱總統曾以總統當選人的身分來訪，日前本人率團訪問瓜地馬拉期間，也受到賈麥岱總統熱忱接待，賈總統多次在國際場合為臺發聲，給予我國最堅定的支持，此次率團訪臺，足彰顯臺瓜邦誼穩固。過去幾年兩國一起走過了疫情挑戰，未來也將在經貿、公衛醫療及文化教育等領域深化交流，持續為兩國人民創造更多福祉。

賈麥岱總統表示，今年臺瓜建交將屆滿 89 年，雙邊元首互訪，充分象徵兩國友誼及合作關係成果豐碩，此次獲頒「采玉大勳章」，深感光榮，此榮耀象徵兩國團結齊心的邦誼，歷久彌堅、堅不可破。賈麥岱總統強調，世界需要臺灣站上國際舞台，因為臺灣是國家發展與進步的典範，是國際正義及尊嚴的表率，是勇氣與力量的榜樣，瓜地馬拉將繼續與中華民國臺灣站在一起，成為臺灣最堅實的友邦。

訪臺期間，賈麥岱總統除接見瓜國在臺留學生、拜會立法院、受贈國會榮譽獎章並發表演說外，更在總統陪伴下，參訪科技大廠並出席「瓜地馬拉咖啡文化月」開幕活動，進一步提升雙邊經貿投資關係。27 日上午，賈麥岱總統訪團結束行程離臺。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4 月 21 日（星期五）

- 視察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竣工典禮（桃園市大溪區）
- 視察桃園市大溪區大溪文化健康站暨共餐（桃園市大溪區）

4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韋能新興電廠開幕啟動典禮致詞暨參香賜安宮（雲林縣）
- 視察馬光有機集團栽培區暨參香北港朝天宮（雲林縣）

4 月 23 日（星期日）

- 偕同副總統出席辜寬敏先生追思紀念會暨頒贈褒揚令（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新北市藥師公會 112 年度會員聯誼餐會致詞（新北市新莊區）
- 蒞臨 2023 保生文化祭開鑼式致詞（臺北市大同區）

4 月 24 日（星期一）

- 接見美國維吉尼亞州州長楊京（Glenn Youngkin）訪問團等一行

4 月 25 日（星期二）

- 主持軍禮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 贈勳暨國宴宴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 偕同副總統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雙邊會晤

4 月 26 日（星期三）

- 陪同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參訪華德動能中港廠（臺中市梧棲區）
- 陪同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出席 2023 瓜地馬拉咖啡文化月開幕活動（臺北市大安區）

4 月 27 日（星期四）

- 主持國軍重要高階幹部授勳暨授階典禮
- 接見第 30 屆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一行
- 接見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麥克萊恩（Donald McLean）總會長伉儷訪問團等一行
- 慰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同仁（臺北市中正區）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12 年 4 月 21 日至 112 年 4 月 27 日

4 月 21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4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西來庵五福大帝宣靈公聖誕千秋」及「開基靈祐宮恭祝玄天上帝萬壽三獻大典暨點燈祈福法會」致詞（臺南市）
- 蒞臨「台灣中油能源新世代 0 到∞前鋒站成果展示」致詞（臺南市北區）
- 蒞臨崑山科技大學 58 週年校慶及電動車產學成果捐贈典禮致詞（臺南市永康區）

4 月 23 日（星期日）

- 蒞臨松山慈惠堂臺北母娘文化季護國龍神祈福法會米龍開光儀式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偕同總統出席辜寬敏先生追思紀念會（臺北市大安區）
- 蒞臨嘉義縣市牙醫師公會會員大會晚宴致詞（嘉義市東區）

4 月 24 日（星期一）

- 蒞臨「挑戰 2032：台灣國家願景系列論壇」致詞（臺北市大安區）

4 月 25 日（星期二）

- 出席軍禮歡迎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 陪同總統贈勳暨國宴宴請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
- 陪同總統與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雙邊會晤
- 接見世界獸醫師會成員一行

4 月 26 日（星期三）

- 接見福爾摩沙俱樂部拉丁美洲團一行
- 晚宴款待瓜地馬拉共和國總統賈麥岱（Alejandro Eduardo Giammattei Falla）（臺北市信義區）

4 月 27 日（星期四）

- 接見日本長崎縣平戶市臺灣親善訪問團一行